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 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函件（「證監會函件」）及暫停本公司之股份買賣，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公告。

###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等金融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如助行工具及其他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96,000,000港元及1,19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同時，本集團如常開展業務，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23,0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已減至3,000,000港元。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藉以成立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全方位證券及金融服務之持牌法團。於本公告日期，成立合營公司仍處於申請過程中，合營公司股東仍在等待廣東省人民政府之書面同意。一旦取得上述書面同意，合營公司股東將就成立合營公司及授予合營公司監管牌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正式申請。

##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謹此根據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之檢討提供最新資料，董事正採納國衛之推薦建議。同時，董事正考慮重新委聘國衛對新採納系統之有效性進行跟進檢討，預計將於今年內進行。鑑於國衛（以有關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證監會函件進行之獨立調查（「獨立調查」）之身份）於獨立調查中之調查結果，本公司亦已根據顧問就可能採取措施以解決證監會提出之問題發表之意見，指示法律顧問採取進一步措施。所述法律顧問已根據顧問之意見提出進一步詢問，適當公告將於有與詢問相關之新結果時作出。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宜的進一步重大進展（如有）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